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68號

原告 林等廖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斌律師

被告 鄧秀冠（即鄧子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鄧先智（即鄧子龍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鄧秀冠、鄧先智為被告鄧子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嗣於同年7月3日宣示判決，本院判決嗣於113年7月21日送達被告鄧子龍，惟鄧子龍嗣於113年7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鄧秀冠、鄧先智，此有鄧子龍、鄧秀冠、鄧先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家事事務（全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而鄧秀冠、鄧先智均未拋棄繼承，然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鄧秀冠、鄧先智為鄧子龍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2

法 官 石珉千

03

法 官 余沛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

書記官 李云馨